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中簡字第284號

原告 陳寶生 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
被告 張文興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、供證明或釋明用之證據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4、5款、第244條第1項第2、3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定。

二、本件原告提起本件清償債務之訴，惟起訴狀僅記載「拖欠房租20幾萬多年未予返還」等語，未具體表明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及提出供證明或釋明用之證據等，而不合上揭法條所訂之起訴應備程式。經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30日以裁定命原告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及補繳不足之裁判費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該裁定已於同年9月11日合法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憑。惟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亦有本院臺中簡易庭詢問簡答表、本院答詢表在卷可參，是原告本件起訴難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 官 雷鈞歲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02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03 十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05 書記官 錢 燕